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晋师党字〔2011〕51号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　西　师　范　大　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蒋英学者”计划》的通　　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蒋英学者”计划》已经2011年9月27日校长办公会议和2011年9月29日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　西　师　范　大　学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山西师范大学“蒋英学者”计划

为进一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建设一支高层次、高素质、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培养一批学术基础扎实、具有创新潜能和发展潜力的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提高我校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和科研竞争力，在全校营造一个“尊重人才、爱护人才、服务人才、培育人才、留住人才”的氛围，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山西师范大学“蒋英学者”计划。

一、入选对象

我校在岗正式编制的教师（不含副厅级及以上人员）。

二、入选条件（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道德，为人师表；

2.积极投入到我校的学科建设和学位建设工作中，为我校学科点建设和学位点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积极开展学科团队建设工作，为我校学科团队建设做出卓越成绩，成为本学科点首批博士生导师；

3.以我校名义且以第一完成人的身份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其以上奖励，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其以上奖励，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其以上奖励，或“长江学者” 获得者，或“杰青” 获得者，或国家级教学名师获得者；

4.具有高水平的科学研究能力，科研业绩突出，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三、资助标准

获得“莳英学者”的教师全职在岗工作期间（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外兼职）学校资助每人300万元。其中用于个人奖励100万元，每年20万元，享受5年；支持科学研究经费200万元，视本人科研及学科需要分阶段下拨。

四、本计划自2011年10月1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蒋英学者　计划　通知

送：各位校领导

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印发

共印 20 份